

附件 2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复意见面商表

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5 号建议			
承办单位	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号码	15208860132
面 商 方 式			
见面协商 (✓)	电话协商 ()	书面协商 ()	
面商情况和意见:			
已面商, 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			
承办人签名: 石玉翠			
2020 年 7 月 30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承办单位采用何种面商方式, 请承办单位在“面商方式”相应栏内打“√”;
2. 面商情况和意见栏内由承办单位填写与提出建议的代表面商的基本情况和代表对办复的意见。

附件 3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复征求意见表

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5 号建议

代表对建议办复的意见：

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办复,并表示满意。

提建议代表签名：何儒军

2020 年 7 月 30 日

处理情况：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一式二份，由承办单位随同答复代表文件一并寄给代表，或者由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商并交由代表填写；
- 2.代表收到承办单位答复和此表后，请及时填写此表寄州政府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各一份。承办单位采用见面协调的方式进行面商的，此表可由代表签署意见、姓名；采用电话协调的方式进行面商的，由承办人员记录意见、签名后一并随答复文件送州政府和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 3.处理情况栏仅供重新办理填写。如果代表对办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请在处理情况栏内详细记录重新办理情况。